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后，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深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不断监督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有序发展。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王方明、王 进、李星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